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晓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32,625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8,870.43	44,320.00
2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2,866.62	25,6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737.05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其中，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募投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实施。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最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编制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